（上接B253版）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6,464.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1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44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否	18,400.00	18,400.00	18,400.00	2,687.27	17,902.09	-497.91	97.29	2023年9月	194.58	不适用（注1）	否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否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7,167.62	31,656.32	-3,043.68	91.23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否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1,342.66	22,463.27	-636.73	97.24	2023年9月	1,988.02	不适用（注1）	否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6,757.01	16,258.62	-2,741.38	85.57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6,055.64	15,504.08	-95.92	99.39	2023年4月	1,288.93	不适用（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5,664.12	35,664.12	35,664.12	-	35,664.12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6,464.12	146,464.12	146,464.12	24,010.20	139,448.50	-7,015.62	-	-	3,471.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和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受整体环境影响，2022年物资采购、货物运输、施工人员流动受阻，加之项目2023年初以来施工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并考虑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4月分别延期至2023年9月和2024年1月。烟气核心因子检测系公司垃圾焚烧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重要前置条件之一，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当时仍在产能爬坡中，垃圾调度不充分，尚不具备烟气检测的条件，公司拟于项目稳定运行后进行相关检测。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3月延期至2023年9月。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上述延期事项，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3年11月生活垃圾开始入库，截至2023年12月末蛟河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约85.57%。因外部配套电未到位，且四季度北方气候进入严寒季节，对项目设备调试并网造成不利影响。鉴于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待天气转暖后保证项目足够的调试时间，决定对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由2023年11月延期至2024年11月。公司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上述延期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9,747.6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2.91万元，经公司2022年8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633.4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68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50,633.45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卢龙项目、罗甸项目、武平项目分别于2023年年中投入正式运营，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预期效益统计口径为全年，因此本年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3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带来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回避6票（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宇和项奕豪已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该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将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伟明盛青公司	300,000	10,467.00	关联人审慎推动项目建设，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进行相应的设备采购。
	小计	300,000	10,467.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伟明盛青公司	30,000	21.09	关联人审慎推动项目建设，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进行相应的服务采购。
	小计	30,000	21.09	/
合计		330,000	10,488.09	/

（三）2024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伟明盛青公司	销售产品、设备等	70,000	3,581.79	10,467.00	关联人不同年度的项目采购需求不同。
	小计		70,000	3,581.79	10,467.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伟明盛青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0.00	21.09	关联人不同年度的项目采购需求不同。
	小计		10,000	0.00	21.09	/
合计			80,000	3,581.79	10,488.0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伟明盛青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BNF59J6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4.5455%，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1818%，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909%，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909%，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909%；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综合办公楼502室；董事长兼总经理：项鹏宇；董事：陈革、项奕豪；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伟明盛青公司资产总额173,363.66万元，负债总额107,339.35万元，净资产66,024.31万元；2023年度伟明盛青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4.54万元，资产负债率61.92%（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伟明盛青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伟明盛青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伟明盛青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伟明盛青公司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伟明盛青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4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金分红机制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股价和股东利益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回购方案，明确回购流程的具体安排。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9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公司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删除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注：上述章程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并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批机构
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董事会
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董事会
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3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公司业务仍处在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公司在建、筹建项目及各项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67%。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2,048,485,180.9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17,654,032.40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04,648,119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0,625,378股后的股份数为1,694,022,7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4.24亿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67%。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准计算。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848.52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01,765.40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约4.24亿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推动低碳环保业务发展，形成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发展的格局。

1、环境治理行业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No.12》预计，到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0%，2050年将达到80%左右，城镇化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城镇化进程的提升将使垃圾产量不断增长，扩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将持续旺盛。

在“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约45%，初步形成了新增处理能力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发展格局。“十四五”时期是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的关键时期。《“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指出，到2025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到2030年我国将基本建成垃圾焚烧型社会，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前景。

2、装备制造行业

环保装备制造作为绿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根据《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我国将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高端装备供给能力，推动发展模式向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转型的保障能力。

3、新能源材料行业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国家针对新能源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促进新能源产业链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及电池各类应用场景不断拓展，造就锂电池巨大的市场需求。而正极材料作为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其电化学性能、制造技术的研发提升是促进锂电池普及应用的重要技术研发着力点、突破口与推动力；其中，三元正极材料凭借其容量密度高、用户体验优等特性，成为了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类型，在动力锂电领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根据GGII数据显示，预计到2025年，全球及中国三元正极材料中高镍产品的占比将达到50%以上，作为生产高镍三元材料的重要原料，上游高冰镍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秉承“诚信、敬业、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的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低碳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推动低碳环保业务发展，形成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发展的格局。其中，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具体业务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垃圾清运、水处理等；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具体业务包括环保发电项目关键设备的研制和销售、镍金属冶金设备、新材料生产装备的研制和销售等；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具体业务包括上游高冰镍、中游三元正极材料、下游电池废料回收等。

公司环境治理业务稳定发展，为公司提供稳定现金流和人才支持。装备业务不断取得新突破，将装备制造拓展到新材料应用领域，团队力量不断充实，打开成长新空间。2024年是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的突破之年，在建项目投产后预计可以为公司带来可观的营业收入增量，努力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进而反哺公司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装备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环保业务市场份额及装备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三大板块业务协同发展，持续推进业务高质量成长，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2,458.09万元，同比增长34.66%；实现利润总额228,449.73万元，同比增长27.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848.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9%。

公司各业务环节之间形成协同效应，使得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7.44%，公司净利润率为34.63%，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垃圾处理项目方面，2023年末公司投资控股的垃圾焚烧处理正式运营及试运营项目已达49个（其中试运行1个），上述项目投运规模约3.42万吨/日（不含参股和委托运营项目），期末公司在建控股垃圾焚烧项目8个（不含试运行），还有一批项目处于筹建阶段。在新能源材料方面，公司在印尼已布局三个高冰镍冶炼项目，在国内积极开展三元前驱体和高镍三元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建设，预计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实现高冰镍含镍金属产能13万吨/年，实现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20万吨/年。公司目前仍有一批垃圾处理项目处于在建和筹建阶段，新能源材料生产产能正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业务仍处在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公司在建、筹建项目及各项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全部以现金形式分配，且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0.67%，符合“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2020-2022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96,576.28万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64.16%。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垃圾处理新项目和高冰镍、电池材料制造项目建设，并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扩大投运垃圾处理项目规模，积极拓展环境治理新项目，开展装备制造和投建新能源材料生产产能，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现金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3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含伟明环保）。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孙峰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庆举	2019年	2016年	2023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李庆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023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8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4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0万元（含税）。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3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含伟明环保）。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孙峰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庆举	2019年	2016年	2023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李庆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023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8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4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0万元（含税）。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3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126.22	否
朱善银	副董事长	2023-12-18	2026-12-17	101.80	否
陈革	董事、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116.42	否
朱善玉	董事	2023-12-18	2026-12-17	42.48	否
项鹏宇	董事、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10.40	是
项奕豪	董事、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105.17	否
李光明	独立董事	2023-12-18	2026-12-17	18.00	否
李莫愁	独立董事	2023-12-18	2026-12-17	0.71	否
章剑生	独立董事	2023-12-18	2026-12-17	0.71	否
王泽霞（离任）	独立董事	2020-12-18	2023-12-17	17.29	否
孙笑侠（离任）	独立董事	2020-12-18	2023-12-17	17.29	否
汪和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3-12-18	2026-12-17	34.02	否
李玉燕	监事	2023-12-18	2026-12-17	43.80	否
王晴洪	监事	2023-12-18	2026-12-17	–	是
刘习兵（离任）	监事	2020-12-18	2023-12-17	59.75	否
程鹏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12-18	2026-12-17	111.22	否
章小建	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87.62	否
程五良	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109.62	否
朱达海	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82.82	否
李建勇	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74.36	否
李凌	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77.22	否
合计	/	/	/	1,236.9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8万元/年（税前）。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绩效工资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不领取董事津贴。

2、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绩效工资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不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绩效奖金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

（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根据有关规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4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处理。

解释第16号的执行对公司2022年1月1日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269.34	405,43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2,841.45	460,928.66
未分配利润	-117,572.11	-55,496.23

解释第16号的执行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9,375.36	-3,86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5,518.00	65,846.96
所得税费用	-1,429.47	14,214.68
净利润	1,429.47	-14,214.68
未分配利润	-116,142.64	-69,710.9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